

三、专业及数字化建设成果

（一）专业建设成果

（1）专业

序号	名称	学校名称	时间
1	省级品牌专业《电气自动化技术》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2	电气自动化技术（高本衔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2023
3	电气自动化技术（三二分段）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信宜职业技术学校	2020-2025
4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8
5	数控技术（三二分段）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信宜职业技术学校	2018-2023

（2）教学团队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1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陆叶	2024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蔡美丹	2023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蔡美丹	2023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林静	2023
5	广东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	蓝月华（企业）、陈孙艺（企业）	2024/2025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陈孙艺（企业）、蓝月华（企业）、刘再繁（企业）	2019-2021 2023-2025
7	高职双师型教师	王开、车文成、林静、陆叶、赖辉、梁宇明、蔡美丹、梁志成	2024

(1) 专业

序号 1 省级品牌专业《电气自动化技术》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4〕4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请、专家验收、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

请有关高职院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做好整改工作，并主动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如下一年度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将终止项目建设。

联系人：郑佳、刘刚桥，电话：020-37627439、37627176。

附件：2024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附件

2024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立项类别	专业名称（新）	专业代码（新）	专业名称（旧）	专业代码（旧）	项目负责人	2024年验收结果	验收结论	备注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一类	工业设计	460105	工业设计	560118	丘永亮	通过	通过	
2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一类	环境监测技术	420801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520801	刘晓冰	通过	通过	

10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类	药学	590301	药学	690301	吴耀辉	通过	通过	
10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二类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王开	通过	通过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

件 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 2，鼓励和支持试点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经批准的试点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1.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督促高职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保办学条件达标和设置相关课程，并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

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面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有关高校于2020年9月7日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发至 pengt@gdedu.gov.cn 和 gzc3@e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联系人:杨越,电话:(020)38627836。

附件:1.2020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0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附件2

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630801	100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电子商务
1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570203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

[illegible]

秋阳谏

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

[illegible]

做阳谦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1〕1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件1。

好解读说明工作。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有关高校于2021年9月7日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分别发至 zzczspygg@gdcd.edu.cn 和 gzc3@e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联系人：洪敬伟，电话：（020）38627830。

附件：1.2021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附件2

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软件工程

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

(六) 请有关高校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电子版分别发至 zczspygg@gdedu.gov.cn 和 gzc3@ec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 陈靖、郑佳, 电话: (020)37629455;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联系人: 洪敬伟, 电话: (020)38627830。

- 附件: 1.2022 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3.2022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附件2

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	100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车辆工程	80207

17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301
17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0〕12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6号）、《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77 所高职

附件

2020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学校代码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2020年招生计划	高职阶段2年教学地点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院	8800338	电子技术应用	091300	50	高职院校

96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8800499	电子技术应用	091300	55	高职院校
96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630801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8800499	电子商务	121100	55	高职院校
96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8800499	汽车运用与维修	082500	55	高职院校
96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560103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8800499	数控技术应用	051400	55	高职院校
96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560103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8800483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012700	30	高职院校
96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8800480	电子技术应用	091300	50	高职院校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1〕19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根据《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6号）、《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开展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80所高校与275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1612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附件: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附件

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学段 2年教学 地点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新)	高职专业代 码(新)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专业名称 (新)	中职专业 代码 (新)	招生计 划
1	高职院校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404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 养	660206	45
1272	高职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460103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55
1273	高职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5
1274	高职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2〕10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79 所高校

将视情况采取限制专业点数量和招生规模或取消新增专业点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转段计划完成率<50%的专业点将取消 2023 年三二分段试点资格。

(六)请有关高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spygg@gdedu.gov.cn 和 dengjh@eeagd.edu.cn，邮件主题：学校全称+2022 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1.正式公文（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2.转段考核方案（Word 电子版）；3.人才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陈婧、郑佳，电话：(020)37629455；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附件：2022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附件

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学段 2年教学 地点	高职专业名 称	高职专 业代码	对口中 职学校 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 称	对口中 职专业 (代)	2022年 招生计 划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9800131	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会计	060400	50
13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数控技术	460103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50
131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13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50

关于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推荐评审结果的公示

文章来源: 更新时间: 2021-04-08 15:43:23 点击次数: 195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2021年4月7日，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我校申报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4个项目进行了推荐评审，拟同意推荐“建设工程管理”、“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商务”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申报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在此期间，若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教务处科研科或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如果是书面反映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以便联系与核查。

学院教务处科研科办公室：孙国勇 电话：2920100

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人：梁亚成 电话：2920095

教务处

2021年4月8日

(2) 教学团队

序号 1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陆叶 202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1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经各系(部)申报、教务处审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等 32 项为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一、本次立项的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研究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二、学校将从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支持项目建设，各项目负责人要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立项申请书所确定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认真做好项目的建设

附件：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一览表



附件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项目类型
1	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群教学创新团队	陆叶	王开、林静、赖辉、曾宪桥、 蔡美丹、梁宇明、李晓敏、 蓝月华	/
				林静、王开、李晓敏、赖辉、	

序号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蔡美丹 2023

序号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蔡美丹 2023

序号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林静 202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107号

关于公布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茂职院〔2023〕149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学校组织开展了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经各系（部）申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立项“心理健康教育”等16项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商务英语视听说”等9项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立项“数学建模”等8项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培育项目；认定“《旅游政策与法律法规》一体两翼式课程思政建设案例”等17项为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现予以公布。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培育项目、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培育项目研究时间为2024年9月至2026年9月。

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和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培育项目在建设期满，学校将组织结题验收，验收通过的培育项目将直接确定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未获得通过的培育项目将予以撤销。

三、17项课程思政教育案例为认定项目，各相关单位（部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积极推动案例教学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营造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四、学校从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各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支持项目建设，各项目负责人要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立项申请书所确定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认真做好项目的建设

附件：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一览表



附件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1		心理健康教育	周海丽	张加薇、陈盈、冯君萍 杨珍、蒋南牧、杨木兰
18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培育项目）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何悦宁	/
19		建筑构造与设计	钟庆红	/
20		电工与电子技术	蔡美丹	/
21		应用数学	彭仲元	/
22		心理健康教育	陈盈	/
序号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25		自动控制原理与系统	林静	/

	课程思			
29	政教学	居住空间设计	吴桃春	吴伟、陈娜、刘松霖 吴嘉霖、谭小燕、何悦宁
30	团队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专 业课程群	钟庆红	程肖琼、吴桃春、何悦宁 冯川萍、李振潭、曾浩
31	(培育 项目)	社区工作	陈珍珍	谢小兰、宋舒、巢伟志 麦敏君、李宇威、谢卓玲
32		工业机器人系统离线编 程与仿真	蔡美丹	陆叶、李晓敏、林静 曾宪桥、王开、何铮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23〕3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4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2024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的通知》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 2024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遴选工作。经自主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共遴选 155 位产业导师和 70 个产业导师团队，现予以公布。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产业导师（团队）建设，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3〕9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本校产业导师（团队）遴选、聘用、管理、评价等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或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反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省教育厅联系人：江远彬、020-37626479；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齐爽、020-38265747）

附件

广东省2024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名单				
一、产业导师				
序号	职业院校	申报专业	产业导师姓名	产业导师工作单位
1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陈明晓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赵辉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蓝月华	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84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资产评估与管理	司徒荣轼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25〕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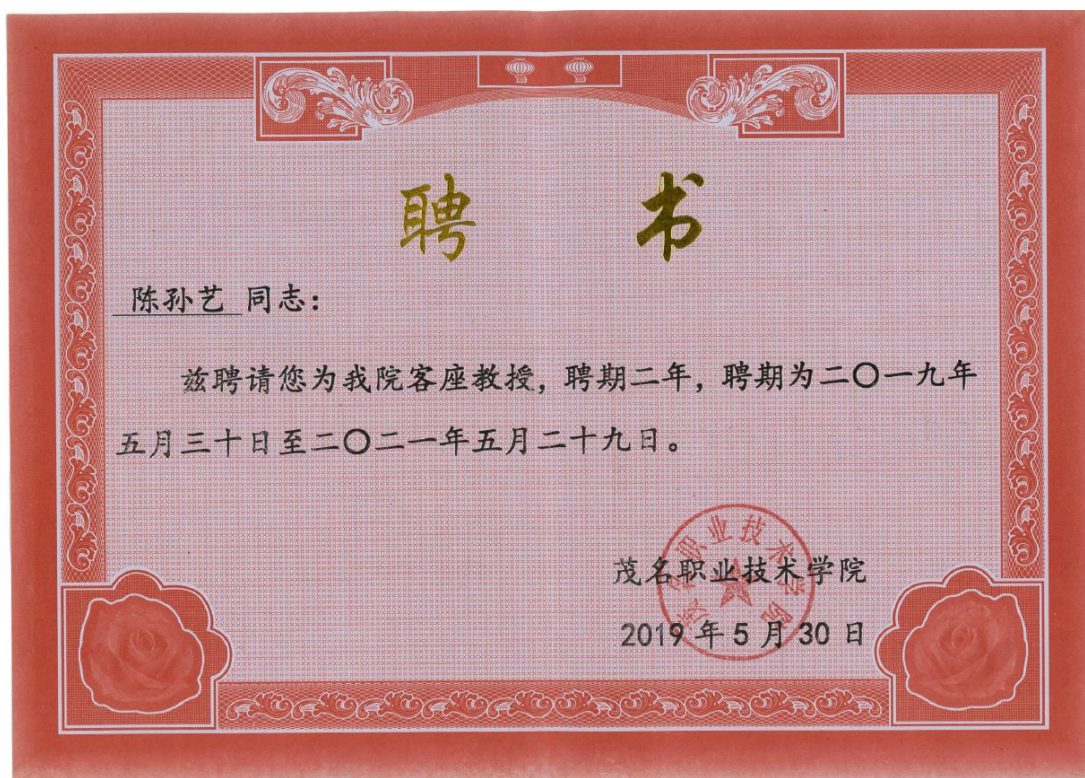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2025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的通知》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遴选工作。经自主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共遴选 53 个产业导师团队和 171 位产业导师，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产业导师(团队)建设，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3〕9 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本校产业导师(团队)遴选、聘用、管理、评价等措施。省教育厅依托“广东省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管理系统”(zzpx.gpnu.edu.cn)，对省级产业导师(团队)实行“一岗一档”动态管理，各地各校要按

二、2025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						
序号	学段	职业院校	专业	产业导师姓名	产业导师工作单位	院校联系人
1	高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余海军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化雪荟

23	高职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焦雪丽	宏嘉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秦学斌
24	高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陈孙艺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陆叶
25	高职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雷彬	东莞百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加雪莲

序号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陈孙艺（企业）、蓝月华（企业）、刘再繁（企业）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陈孙艺 同志：

兹聘请您为我院客座教授，聘期二年，聘期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8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刘再繁 同志：

兹聘请您为我院客座教授，聘期二年，聘期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8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蓝月华同志：

兹聘请您为我院客座教授，聘期二年，聘期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7 高职双师型教师 王开、车文成、林静、陆叶、赖辉、梁宇明、蔡美丹、梁志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公示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通过 2024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 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教师个人申报、学校审核、专家评审、机构认定等程序，现对司圆圆等 115 名通过高级认定的教师进行公示，具体名单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止。

公示期间，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书面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反映。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覃岭，联系电话：0757-22328749

陈文海，联系电话：0757-22328783

附件：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通过 2024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

(此页无正文)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代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通过 2024 年广东省职业
教育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

序号	专业大类	认证类别	学校名称	姓名
1	资源环境与安全 大类	高职高级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司圆圆
26	装备制造大类	高职高级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林静
27	装备制造大类	高职高级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王开
28	生物与化工大类	中职高级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杨铭枢
29	生物与化工大类	中职高级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黄小玲
30	生物与化工大类	高职高级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陈少峰
31	生物与化工大类	高职高级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车文成
32	轻工纺织大类	中职高级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陈思雅



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初级、中级认定通过人员名单的公示

2024-09-12 11:25:14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认定中心认定，共106名教师通过初级或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现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具体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9月19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若对下列人员认定结果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纪检室或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认定中心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

1.学院纪检室

联系电话：0668-2920095 邮箱：mzyjjc@163.com

2.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认定中心

联系电话：0668-2920966 邮箱：mzyrsc@tz6.com

<mailto:mzyjjc@163.com>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认定中心

2024年9月12日

附件【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初级、中级认定通过人员名单.xls】已下载359次

附件:			
-----	--	--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初级、中级
认定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认证类别	专业大类
1	刘涛	高职初级	财经商贸大类
2	赵丽金	高职中级	财经商贸大类
3	高翔	高职初级	财经商贸大类

19	张子妮	高职初级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0	苏雅宁	高职初级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1	谢小兰	高职初级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2	陈珍珍	高职初级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3	吴家豪	高职初级	新闻传播大类
24	侯兰凤	高职中级	生物与化工大类
25	王丹菊	高职中级	生物与化工大类
26	王春晓	高职中级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	王士强	高职初级	生物与化工大类

88	吴伟	高职初级	文化艺术大类
89	何悦宁	高职初级	文化艺术大类
90	黄雯	高职初级	文化艺术大类
91	杨云兰	高职初级	装备制造大类
92	蔡美丹	高职中级	装备制造大类
93	华雷	高职初级	装备制造大类
94	肖日增	高职中级	装备制造大类
95	李晓敏	高职中级	装备制造大类
96	赖辉	高职中级	装备制造大类
97	梁峻槐	高职初级	装备制造大类
98	梁宇明	高职中级	装备制造大类
99	陆叶	高职中级	装备制造大类
100	徐燕	高职初级	装备制造大类